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8199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

部長 葉俊榮